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射线装置机房辐射防护检测和性能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射线装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和性能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价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中山路院区 射线装置	性能防护检测	7 台	790	5530
2	温泉东路院区 射线装置	性能防护检测	2 台	790	1580
3	乌鲁木齐市口腔医院 射线装置	性能防护检测	10 台	790	7900
4					
5					
6					
7					
备注:此项目设备包括 17 台牙科影像设备及 2 台 DR					
总计: 15010 元			大写: 壹万伍仟零壹拾元整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2.3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意见进行整改后应该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

2.4 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

总额定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壹拾元整（小写）¥15010元，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3.2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15010元，乙方进入现场检测，乙方收到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它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5.3.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陕西新高科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电话：

电话：029—85366629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1036 6987 5019

日期： 年 月 日